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0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03），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9日，有效期为三年。同时，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的通知，上海树维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8号），确认上海树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完成备案。上述文件显示，上海树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3390，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上海树维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上海树维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上海树维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及上海树维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三、备查文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03）；
- 2、《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

28 号)。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